

西安市司法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市司发〔2020〕155号

西安市司法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涉外法律
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司法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西安市司法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快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
的若干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2020年11月24日

关于加快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为完善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加强政策扶持和保障，促进我市涉外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对外开放工作部署，以建设国家级“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优化政策扶持，建立示范引领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的新模式、新标杆、新体系，全方位推进我市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为我市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营造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法治营商环境，形成与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国际化大都市相适应的涉外法律服务新格局。

二、主要措施

（一）完善涉外法律服务机制

将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纳入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结合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国际化大都市建设和自贸区建设等重大发展战略，建立健全涉外法律服务工作制度和机制，不断提升涉外法律服务业整体水平。涉外法律服务业主管部门会同外事、发改、商务、投资、科技、出入境、贸促等主管部门及有关商会、行业协会分析研究涉外法律形势，定期发布投资、贸易、风险预警、

争端解决等方面的重要信息、数据。加强涉外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在聘请的政府法律顾问中增加涉外专业人员。组建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推动示范区建设和我市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

（二）做强涉外法律服务机构

积极争取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等在我市设立国际性涉外法律服务机构。落实司法部国际仲裁中心建设总体规划，加快推进我市仲裁体制机制改革，深化与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等国际知名仲裁机构合作，将西安打造成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辐射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国际仲裁中心。鼓励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在我市设立机构，对具有独立涉外部门、被司法部或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评定为全国优秀的律师事务所（含与国外或港澳地区联营律师事务所），总部迁入我市的给予100万元落实补贴，设立分支机构的给予50万元落户补贴。对依法在我市设立并实际运营的仲裁、调解、鉴定、研究、培训、域外法查明等其他涉外法律服务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统称法律服务机构），给予最高50万元落户补贴。

（三）培育涉外法律服务队伍

加快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和储备，依托涉外律师领军人才、我市出国（境）培训等计划，发挥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西安中心、“一带一路”律师联盟西安中心、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心以及西安交通大学和西北政法大学“卓

越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作用，重点加强金融、航运、国际贸易、知识产权等领域应用型、实务型、复合型高端法律服务人才培养。采取“财政补贴 50%，行业协会、法律服务机构和个人分担”的方式，每年遴选一批政治素养高、外语基础好、业务素质强的律师、仲裁员、调解员、公证员、鉴定员等开展涉外业务培训（包括赴境外）。

（四）引进涉外法律服务人才

将涉外法律服务人才纳入我市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确认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优秀涉外法律服务人才享受子女就学、安居保障、医疗保健、金融服务等优待政策。对拟长期在我市从事法律服务的国外优秀法律人才，按规定给予 2—5 年来华工作许可。鼓励通过短期聘用、项目合作等方式柔性引才，引进优秀涉外法律人才的机构，按规定享受“西安伯乐奖”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引智项目”等有关政策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涉外法律服务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和地方领军人才，其个人所得税留成市、区部分予以全额补贴。

（五）激励涉外法律产业发展

根据业务发展和社会贡献，对优秀涉外法律服务机构进行奖励。我市规模以上法律服务机构年度涉外业务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500 万元的，给予 30 万元运营奖励。涉外案件在最高人民法院、国际仲裁机构、国外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取得胜诉裁判，或涉外法律服务项目被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表彰推广的，每个判

决（裁决、项目）给予 10 万元奖励，每个法律服务机构每年最高给予 30 万元奖励。开展优秀涉外法律服务认证工作，发布优秀涉外法律服务机构（项目）目录，扶持一批具有较大规模、较高水准和较强竞争力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项目），对入选目录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项目）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六）推动涉外法律服务创新

探索完善全球化、信息化背景下涉外法律服务新模式，鼓励涉外法律服务机构与新技术企业深化合作，根据市场需求，在 5G、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领域开发涉外法律服务产品，推进形成线上线下相互结合的法律服务方式。依托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心，构建国际商事争端“融解决”新机制。在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西安片区实施律师制度政策创新，放宽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准入条件，允许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专利代理人等成为合伙人；鼓励具备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实行公司化管理，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公司制律师事务所；鼓励国外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在自贸区派驻代表处，依法开展服务活动。

（七）开展涉外法律服务研究

开展境外法律政策研究和市场调研，编发研究（调研）报告、涉外法律服务指引和风险预警。加强我市投资、贸易、物流、金融、环保等领域的外文翻译工作，出台重要涉外法规规章或文件，同时提供外文正式译本。支持高校和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开展涉外

法律研究以及产品研发和推广，在涉外法律服务领域取得国家级、省级重大成果的，分别给予 10 万和 5 万元奖励。

（八）加强涉外法律服务交流

依托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西安中心、“一带一路”律师联盟西安中心、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心等平台，举办高端涉外法律服务会议和论坛。邀请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参与我市与外国政府、友好城市的交往活动。将涉外法律服务作为重要内容在国际贸易展览和经贸洽谈活动中予以推介，积极推荐具有丰富执业经验和国际视野的优秀涉外法律服务人才进入国际经济、贸易组织的专家机构、评审机构、争端解决机构。

三、组织领导

（九）建立协作制度

在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市司法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委政法委、市委外办、市法院、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贸促会、市工商联、市法学会、国际港务区等有关单位和行业协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我市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动相关制度政策落实。

（十）加大政策扶持

加强财政对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扶持，设立涉外法律服务业发

展专项资金，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及时制定政策落地细则，明确扶持政策的享受条件、申报程序和保障措施，确保扶持政策落地落实。涉外法律服务机构的同一项目原则上只享受一次财政资金扶持。同时，有关单位积极向中省有关部门争取支持，不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十一）强化对外宣传

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等各类平台开展涉外法律服务政策、业务和活动宣传，为加快发展我市涉外法律服务业营造良好氛围。积极开展对外宣传，向有关国家和地区宣传我国法律制度，特别是我省、我市有关投资、贸易、金融、环保、争端解决等方面的法律政策，增进国际社会对我国法律制度和西安营商环境的了解和认同。